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224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函知本部學校處理懷孕學生事件
相關疑義，請各級學校依據說明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101年11月19日（一〇一）北
市女權字第035號函辦理（併復）。
-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第3項
規定（101年11月15日修正條次為第14條之1），本部為指
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業
於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學生
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從教
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協助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
件在案，仍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時加強
宣導，加強學校人員之橫向聯繫，並據以協助懷孕學生之
就學或輔導事宜。
- 三、旨揭團體於校園辦理宣導時，發現學校處理懷孕學生事件
時有下列疑義，本部說明如下，並請學校據以辦理：
（一）學生因懷孕安胎需請假休養，且學生表達希如期畢業時
，學校該如何處理：



裝

訂

線



- 1、上揭處理要點第5點業已明定「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先予敘明。
 - 2、倘學生因安胎、待產與生產期間，或因育養幼兒請假時，請學校依據處理要點第3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依「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所定，依該學生之需要，協調授課教師採取補救教學或其他彈性成績考核方式，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該等學生之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二) 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得否要求學生簽具切結書（例如以住宿安全為由）：處理要點第8點明定「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注意事項第4項並已明定學校處理之原則及分工，包括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校護為輔導團隊之基本成員），及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懷孕學生於學校住宿時，學校自應依前揭規定，主動協助規劃及提供合於該學生需要之安全住宿環境，以上規定均以學校主動協助為前提，併予敘明（尚無以學生簽具切結為學校是否提供協助之依據）。
- (三) 有關懷孕學生之通報：如懷孕學生係未滿16歲，或知悉學生係因遭受性侵害而懷孕時，學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之規定，於知悉後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校安中心）通報。至處理要點第13點所定係指學校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現行由本部每年另行文調查及統計各項數據），後者處理情形之通報與前者之法定通報並不相同，請學校應予釐明。

(四)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不足，未能提供適當協助，致影響懷孕學生受教權：仍請各級學校依據處理要點第9點及注意事項第4項規定，於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事件，並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四、基上，學校應採取必要及積極之措施，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避免學生因懷孕因素中斷學習離開校園。

五、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同法第14條之1規定時，亦得依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前揭主管機關檢舉之。經主管機關調查學校確有違反第14條之1規定者，依法（第36條第1項）應對學校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文並請內政部轉知相關提供未成年懷孕者協助之民間團體，倘該受服務對象為學生時，其受教權益應洽請學生就讀學校依上揭規定規劃提供之。

正本：內政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學生軍訓處、訓育委員會

101/12/04
16:41:56

